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二) 7 時 45 分

開會地點：視聽教室

紀錄：李秀雲

主席：郭莉芳

參加人員：如簽名單

壹、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審核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名單。

提案二：審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

提案三：審核「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校長遴選委員會議推薦列席名單」。

以上提案已執行完畢。

貳、業務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 48 人，實際出席 41 人，已超過法定規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報告：略

肆、提案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名單」(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選定本校 108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優先學校名單及參與優先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比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岡山高中 15%、新莊高中 15%、岡山農工 15%、高雄高工 15%、三民家商 40%。

三、「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編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各校應訂定課務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各校課務編配，應由校務會議或授權課務編配小組依各校課務編配原則，編訂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經公告後實施。課務編配小組組成及推選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成員包括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學(務)組長、教師、教師會代表(無則免)。

決議：通過

五、「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69258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

六、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說明：(一)本校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依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七、通過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說明：(一)依據高市教資字第 10834139600 號，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並兼顧使用禮儀、安全和健康，爰修正本校原學生手機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二)修正後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如附件。

決議：通過

八、通過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將電子煙納入管制。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1714 號函辦理。

(二)依據高市教健字第 10833941800 號，請各校應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法，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

(三)修正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8：25)